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王律上[2016]字第 006 号

目 录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的股东.....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公司税务.....	4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49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5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王律上[2016]字第 006 号

致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为依据。
-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迪生光电	指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迪生有限	指	迪生光电前身萧山市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或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或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萧山迪生	指	萧山市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迪生	指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迪生	指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路科	指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迪生投资	指	杭州迪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绿安生物	指	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洋浦贸易	指	洋浦金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雅茗	指	杭州雅茗绣花厂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6年4月3日通过的挂牌后生效的《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4-00107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召开了2016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4月3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应到股东3名，实到股东3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迪生光电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办理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沟通协调、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批准、签署与

本次申请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报价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本次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的集中登记事宜；本次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完成后，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办理与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股东大会就《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迪生光电《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迪生光电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迪生光电本次挂牌事宜尚有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原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1021178H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1021178H），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萧山区瓜沥镇环城东路1、2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	李建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0年6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灯具，五金配件，照明电器；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服务：照明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18日，公司由迪生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189,845.44元折合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4-00107号”《审计报告》、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147号”《评估报告》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4-0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浙江）（<http://gsxt.saic.gov.cn/>）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报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迪生光电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报价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迪生光电存续满两年

迪生光电前身为迪生有限，成立于2000年6月14日。2016年3月18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迪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4-0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迪生光电（筹）已将迪生有限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2,189,845.44元中的2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迪生光电系由迪生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生光电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迪生光电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迪生光电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非标准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LED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637,467.13

元、21,959,254.40元，分别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100%、99.99%，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根据迪生光电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迪生光电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生光电的经营运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迪生光电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迪生光电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迪生光电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迪生光电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工商、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工商、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迪生光电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迪生光电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股东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现象。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迪生光电的设立及股份发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迪生光电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迪生光电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迪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迪生光电时，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迪生有限净资产，迪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变动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上海证券出具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上海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上海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迪生光电与上海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上海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03月21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0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迪生光电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迪生光电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迪生光电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公司的设立

（一）迪生光电的设立

迪生光电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公司前身迪生有限的股本演变”。

（二）迪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迪生光电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迪生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2016年1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4-0010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迪生光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327,554.38元，负债总额为5,137,708.94元，净资产为22,189,845.44元。

2016年1月16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14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迪生光电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2766.51万元，负债总额为513.77万元，净资产为2252.74万元。

2016年1月26日，迪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迪生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一致同意将迪生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189,845.44元折为公司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189,845.4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4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4-0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迪生光电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迪生有限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迪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并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016年3月18日，迪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迪生光电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1021178H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发起人住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的持股份额确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成	1,300	65
2	李春宝	200	10
3	迪生投资	500	25
合计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年2月10日，迪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迪生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189,845.44元折合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

1. 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4-00107号”《审计报告》，确认迪生有限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327,554.38元，负债总额为5,137,708.94元，净资产为22,189,845.44元。

2016年2月14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4-0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迪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 审计、验资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实，出具上述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创立大会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迪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迪生光电。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均在签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本所律师对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所有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关于创立大会的规定。

(六) 公司设立登记

2016年3月18日，迪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迪生光电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1021178H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灯具，五金配件，照明电器；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服务：照明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非标准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LED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的承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迪生光电系由迪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迪生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迪生光电。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承诺，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股东的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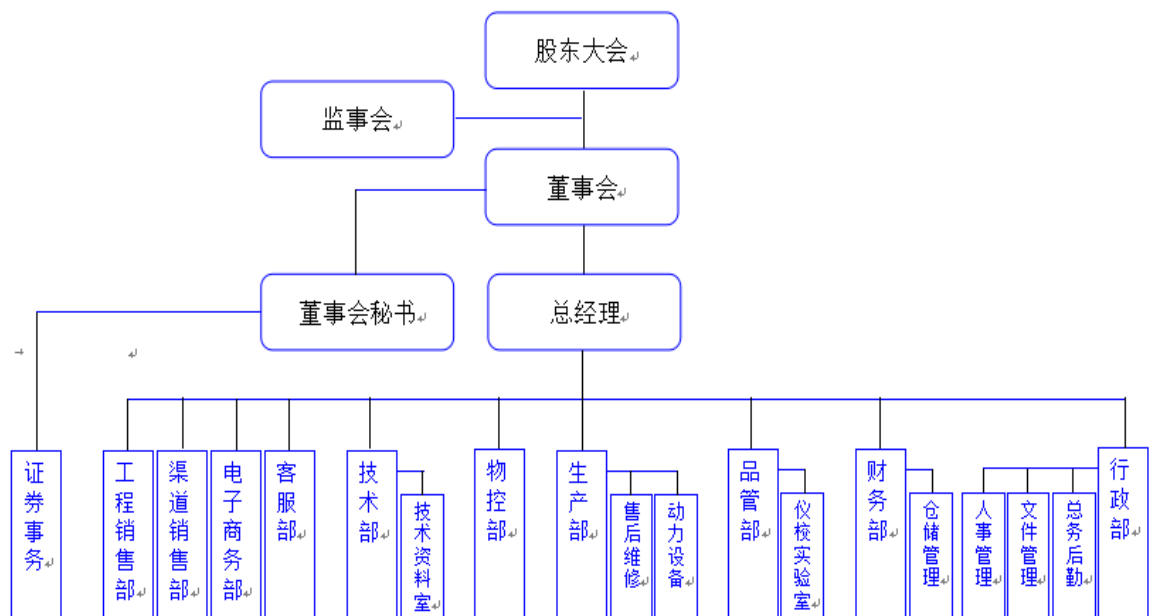
障、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证券事务部、工程销售部、渠道销售部、电子商务部、客服部、技术部、物控部、生产部、品管部、行政部、财务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五) 公司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

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杭州萧山瓜沥分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1021178H”《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股东

(一) 公司目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建成	净资产折股	1,300	65.00
2	李春宝	净资产折股	200	10.00
3	迪生投资	净资产折股	500	25.00
合计		--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李建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720925231X，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盈中村4组72号。
- (2) 李春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4910142318，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盈中村4组17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迪生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迪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迪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330181000535861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8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迪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2015年9月18日），迪生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建成	211	货币	42.20
2	童凤林	50	货币	10.00
3	徐小佳	50	货币	10.00
4	孙赫	45	货币	9.00

5	童秀琴	40	货币	8.00
6	沈玉琴	20	货币	4.00
7	宁国华	20	货币	4.00
8	夏慧	16.9	货币	3.38
9	张燕斌	10	货币	2.00
10	赵钻琴	6	货币	1.20
11	程欢	6	货币	1.20
12	汪利姣	5	货币	1.00
13	岑波	4	货币	0.80
14	沈佳斌	3.3	货币	0.66
15	韦兰花	2.4	货币	0.48
16	席红霞	2	货币	0.40
17	汪建飞	2	货币	0.40
18	缪志均	1.5	货币	0.30
19	唐玲	1.5	货币	0.30
20	汪秀娟	1.5	货币	0.30
21	周洋	1	货币	0.20
22	钱小红	0.6	货币	0.12
23	项杨丽	0.3	货币	0.06
合计		500	--	100

根据股东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对公司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没有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个人身份证、个人征信系统、查阅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征信系统的方式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查。根据《私募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备案。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份数为2,000万股，其中：

- (1) 李建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00%。
- (2) 李春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
- (3) 迪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25.00%。

根据公司章程及迪生投资合伙协议，李建成直接持有公司65.00%的股份，通过迪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55%的股份，李建成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5.55%，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建成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5.55%，是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李建成自2009年8月起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据此，本所认为，李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新街派出所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及李建成《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及李建成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建成在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前身的股本演变

1. 迪生有限的设立（2000年6月）

2000年6月2日，李建成、施小牛共同出资人民币50万元设立萧山迪生。同日，萧山迪生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通过《萧山市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李建成为萧山迪生执行董事兼任经理，施小牛为萧山迪生监事。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0）第522号），截至2000年6月6日，萧山迪生已收到股东李建成、施小牛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0年6月14日，萧山迪生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4485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靖江镇胜联村，法定代表人李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灯具，五金配件。

萧山迪生设立时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建成	30	30	货币	60

2	施小牛	20	20	货币	40
合计		50	50	--	100

2. 迪生有限的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迪生有限第一次名称变更(2002 年 1 月)

2002 年 1 月 19 日，萧山迪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萧山市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并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

2002 年 1 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同意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44852）。

(2) 迪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28 日，施小牛与李春宝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施小牛将其持有杭州迪生 40%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李春宝；李建成与李春宝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建成将其持有杭州迪生 20%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李春宝。

同日，杭州迪生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选举李春宝为杭州迪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李建成为杭州迪生监事，并一致通过杭州迪生章程。

2004 年 12 月 6 日，杭州迪生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44852）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春宝	30	30	货币	60
2	李建成	20	20	货币	40
合计		50	50	--	100

(3) 迪生有限第一次增资（2009 年 8 月）

2009 年 8 月 24 日，杭州迪生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杭州迪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 万元由李建成认缴；选举李建成为杭州迪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李春宝为杭州迪生监事，并通过修改后的杭州迪生章程。

根据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勤验字（2009）第 277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杭州迪生已收到李建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6 日，杭州迪生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44852）。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建成	250	250	货币	89.29
2	李春宝	30	30	货币	10.71
合计		280	280	--	100

(4) 迪生有限第二次增资（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1 日，杭州迪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杭州迪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由李建成认缴，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缴足，并通过修改后的杭州迪生章程。

2014 年 8 月 1 日，杭州迪生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44852）。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建成	1,050	250	货币	92.20
2	李春宝	30	30	货币	2.80
合计		1,080	280	--	100

(5) 迪生有限第二次名称变更(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9 日，杭州迪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6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本次名称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44852）。

(6) 迪生有限第三次增资（2015 年 11 月）

2015年11月20日，浙江迪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浙江迪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0万元由李建成、李春宝、迪生投资认缴，并通过修改后的迪生有限章程。

根据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06]001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浙江迪生已收到李建成、李春宝、迪生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2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建成	1,300	1,300	货币	65.00
2	李春宝	200	200	货币	10.00
3	迪生投资	500	5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	2,000	--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迪生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迪生有限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迪生有限工商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6年3月28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迪生光电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迪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迪生光电

迪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迪生光电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三) 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代为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非标准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LED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4-001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3,637,467.1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1,959,254.4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9.99%。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及证书：

资质及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390016-113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17日	2021年3月16日

(四)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李建成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情况及李建成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李建成、李春宝、迪生投资持股5%以上，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

3. 子公司

(1)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路科系迪生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路科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858329841)，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
法定代表人	李建成
注册资本	2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13日至2029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灯具、电器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景观、园林、城市环境照明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安装、施工；其他无需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路科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迪生光电	280	100	货币	100
合计		280	100	--	100

杭州路科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 杭州路科的设立（2009年4月）

2009年4月9日，李建成、沈玉琴共同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设立杭州路科。同日，杭州路科召开股东会，选举李建成为杭州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沈玉琴为杭州路科监事，并制定了《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09)第361号），截至2009年4月9日止，杭州路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4月13日，杭州路科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181000120369）。杭州路科住所为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成，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灯具、电器、五金配件；灯具、电器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景观、园林、城市环境照明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安装、施工；其他无需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2009年4月13日至2029年4月12日。

杭州路科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 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建成	130	130	货币	65
2	沈玉琴	70	70	货币	35
合计		200	200	--	100

b. 杭州路科第一次增资（2003年3月21日）

2010年5月24日，杭州路科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将杭州路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由李建成认缴，并通过修改后的杭州路科章程。

根据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10]084号），截至2010年5月24日止，杭州路科已收到李建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

2010年6月3日，杭州路科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181000120369）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 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建成	210	210	货币	75
2	沈玉琴	70	70	货币	25
合计		280	280	--	100

c. 杭州路科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8日，李建成与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成将杭州路科的75%的股份以人民币210万元转让给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同日，沈玉琴与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玉琴将杭州路

科的 25%的股份以人民币 70 万元转让给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杭州路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成将其持有杭州路科 75%股权以人民币 210 万元转让给迪生有限；同意沈玉琴将其持有杭州路科 25%股权以人民币 70 万元转让给迪生有限，并修改杭州路科章程。

2015 年 10 月 9 日，杭州路科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13301096858329841）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 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比 例(%)
1	迪生有限	280	280	货币	100
合计		280	280	--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路科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路科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路科工商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6年3月11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路科自2009年4月13日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被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与公司的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与公司的关系）
1	李建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春宝	董事
3	汪建飞	董事
4	宁国华	董事
5	徐小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孙赫	监事会主席
7	童凤林	监事
8	赵钻琴	职工监事
9	汪建飞	副总经理
10	宁国华	副总经理
11	席红霞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绿安生物系迪生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李建成之女李蒙恩控股的公司。

绿安生物目前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于2015年6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51722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
法定代表人	李蒙恩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剂、消毒洁净剂、天然杀菌除臭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销：日用百货、化妆品、健身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绿安生物现行有效的《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绿安生物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蒙恩	50	50	50
2	阮桃红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2) 杭州雅茗绣花厂

在报告期内，杭州雅茗绣花厂系迪生光电董事徐小佳之父徐水根投资的企业。

杭州雅茗绣花厂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于2010年11月9日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22361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雅茗绣花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萧山新街镇同兴村2组
投资人姓名	徐水根

注册资金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脑绣花

(3) 洋浦贸易

在报告期内，洋浦贸易系迪生光电监事孙赫姐夫李世峰控股的企业。

洋浦金宏泰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6030000004064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洋浦金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口物流大厦一楼105B
法定代表人	李世峰
注册资本	0.00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货物的进出口。（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洋浦贸易现行有效的《洋浦金宏泰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洋浦贸易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李世峰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采购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
绿安生物	购销商品	市场价	14,065.45
合计			14,065.45

根据公司的说明，绿安生物成立于2015年6月23日，由于当年开业故向公司购买了少量灯具，价格按市场价协商而定。该业务属于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且不具有持续性。2015年向绿安生物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0.06%，总体上占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绿安生物	16,456.60	--
其他应收款	李建成	1,726,000.00	480,865.01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沈玉琴	100,000.00	800,000.00

根据公司介绍及《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杭州路科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建成人民币1,726,000.00元，迪生光电应收绿安生物人民币16,456.60元，应付实际控制人妻子沈玉琴人民币100,000.00元。

2016年2月04日，绿安生物向迪生光电支付了人民币16,456.60元。2016年3月23日，李建成向杭州路科支付人民币1,626,000.00元，2016年4月7日，李建成向杭州路科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2016年4月5日，迪生光电向沈玉琴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

截止2016年4月7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清偿。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方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与其关联方之间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并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并签订书面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声明

公司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作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出具承诺函等积极有效的措施。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1,927,696.05 元。

1.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目前公司所有如下车辆：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检验有效期
1	浙 AN5U38	江铃全顺牌 JX6466DF-M	小型普通客车	2017年08月
2	浙 AYA777	拓速乐牌 SYJSA7H2	小型轿车	2017年09月
3	浙 AVY783	神行者牌 SALFA24AX7H	小型越野客车	2016年04月
4	浙 A6D511	奥迪牌 FV7148LADBG	小型轿车	2017年04月
5	浙 A2200T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302L	小型轿车	2016年11月

2. 租赁的土地及房产

目前公司无自有厂房，公司生产经营的厂房系向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租赁。

2015年5月27日，迪生有限与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将所属的4幢标准厂房租赁给迪生有限使用，租赁期为1年，租金为人民币837,900.00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迪生有限自2013年5月28日起开始租赁上述厂房，均系签订1年期租赁合同。经公司确认，目前正在洽谈续签事宜，此后仍将按照每年一签的方式签订租赁合同。

2016年3月9日，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出具《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将会严格遵守与迪生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书，不会无故解除该合同或提前收回

房产。租赁合同涉及厂房建设用地区为非农建设用地区，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权属为集体使用。其中1、2号厂房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区规划许可证》（（2007）浙规证编号01102182）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浙规证建字第（2008）01102105号）。若因厂房需要被拆迁从而造成迪生光电损失的，本社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保证迪生光电不受损失且不影响迪生公司正常经营。本社承诺，若因迪生光电因租赁本社厂房而导致的一切违法后果均由本社承担。

2016年3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成作出《承诺函》，承诺如公司租赁使用向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租赁的4幢厂房而发生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变更生产经营场所、被政府部门罚款或被相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6年3月31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经本局确认，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瓜沥镇南桥的厂房未被划入违建拆迁的范围。

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在积极寻找合法经营地，并承诺在落实好具有完备手续的新的经营场所后完成搬迁厂房、落实生产线及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环评等合法生产所必要的手续。

根据公司介绍，迪生光电生产的产品小型化，生产设备大部分属于易搬迁、价格较低的中小型设备，生产流水线较简单，重新组装方便，同时工厂对于环境的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因此即使更换经营场所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仅与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情况下，使用该农村集体土地及厂房，不符合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相关规定，没有取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公司租赁的土地厂房存在被拆迁的法律风险，出租方、实际控制人、主管部门已向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证明文件，公司

正在积极寻找替代场所，且另寻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公司拥有的商标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		7851153	11	2011/03/28-2021/03/27
2	DECENT	7851267	11	2013/01/07-2023/01/06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公司已获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LED可调光隧道灯	实用新型	201520372882.4	2015.06.04	原始取得
2	一种应用于灯具的自锁式弹簧卡扣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65852.5	2015.07.31	原始取得
3	带自动遮光板的线条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38.8	2015.07.31	原始取得
4	灯头可升降式的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78.2	2015.07.31	原始取得

5	一种台阶式的防眩线条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80.X	2015.07.31	原始取得
6	可自动调节发光角度的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39.2	2015.08.03	原始取得
7	双光源自动切换式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6279.X	2015.08.03	原始取得
8	自动调整发光角度的地埋灯	实用新型	201520641116.3	2015.08.25	原始取得
9	应用于的抱箍式安装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641051.2	2015.08.25	原始取得
10	可平装实现侧发光的筒灯	实用新型	201520641040.4	2015.08.25	原始取得
11	隧道灯	外观设计	201530176352.8	2015.06.04	原始取得
12	护栏灯	外观设计	201430071955.7	2014.03.31	原始取得
13	四透点光源	外观设计	201430072155.7	2014.03.13	原始取得
14	草坪灯	外观设计	201430072015.X	2014.03.31	原始取得
15	点光源	外观设计	201430072083.6	2014.03.31	原始取得
16	燕尾射灯	外观设计	201430072035.7	2014.03.31	原始取得
17	投光灯	外观设计	201430072059.2	2014.03.31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2 日，迪生有限与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JBSGD+20150122），约定迪生有限向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购买庭院灯套件及景观灯具套件，合同金额共计 2,658,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迪生有限与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DS2015-016），约定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向迪生有限购买 LED 线条灯及 LED 投光灯，合同金额 8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2 日，迪生有限与余姚市华月诗灯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DS0004），约定迪生有限向余姚市华月诗灯具有限公司采购灯杆、灯具，产品单价案《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

2015 年 12 月 30 日，迪生有限与龙游环晨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灯具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SA2015-0086-02），约定龙游环晨商贸有限公司向迪生有限购买 LED 线条灯、LED 点光源及 LED 投光灯等产品，合同金额共计 2,955,935.00 元。

2015 年 10 月 24 日，迪生有限与北京中奥天合国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灯具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S2015-012-02），约定北京中奥天合国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迪生有限购买全彩投光灯等产品，合同金额共计 357,255.00 元。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潜在重大法律风

险。

(二) 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贷款合同。

(三)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事项，公司承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股本变化变更外，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将进行资产整合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修订或修改的情况，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并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 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程序、会议的召开和组织、决议的实施与检查等内容作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职权范围、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议事程序、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所作的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1. 董事

李建成，董事长，1972年9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春宝，董事，1949年10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汪建飞，董事，1989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宁国华，董事，1977年5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小佳，董事，1983年3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 监事

孙赫，监事会主席，1986年8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赵钻琴，职工监事，197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童凤林，监事，1960 年 9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3. 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成，总经理，1972 年 9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汪建飞，副总经理，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宁国华，副总经理，1977 年 5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席红霞，副总经理，1979 年 9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小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83 年 3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4. 核心技术人员

李建成，1972 年 9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宁国华，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汪建飞，1977 年 5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周毛云，1984 年 4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孙 朋，1984 年 3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并经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现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效力存续于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一旦违反，则由相关董监高承担所有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查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宿松县人民法院、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未发现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纠纷。经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确认并承诺，不存在上述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李建成担任。

2016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李建成、李春宝、宁国华、汪建飞、徐小佳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迪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五人组成的董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公司监事由李春宝担任。

2016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孙赫、赵钻琴、童凤林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迪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三人组成的监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迪生有限的总经理为李建成。

2016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李建成为总经理，汪建飞、宁国华、席红霞为副总经理，徐小佳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公司税务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加工、修理收入	17
2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交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交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交税额	2
6	水利基金	销售、加工、修理收入	0.1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政府补助。

（四） 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1021178H）。

（五） 分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红情况。

（六） 纳税情况

2016年3月25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迪生光电自2000年6月14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3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迪生光电自成立至今，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11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自2009年4月13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杭州路科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3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杭州路科自2009年4月13日至今，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起算之日起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从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2001年3月5日，萧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件》，同意设立，项目内容为灯具制造。

2011年11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名称：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新增喷塑生产线，实现年产灯具5万套。

2011年12月29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1]2909号），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依据。审批同意企业租用老厂区旁现有闲置工业用房实施技改，生产内容规模不变，新增生产设备为喷塑生产线1条（含轻质柴油烘箱）、除油线1条（含4个池）。

2012年12月12日，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2年12月27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2]121号），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2016年3月17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09390016-113），有效期：2016年3月17日-2021年3月16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已经办理了环评手续，并通过环评竣工验收。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8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迪生光电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证明》，证明迪生光电，自2011年1月起至今，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证明》，证明杭州路科自成立以来以来，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受

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一） 公司员工及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名册》，截至2016年2月，公司共有员工61名，其中56名员工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3名员工因已退休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2名员工因病退休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职工花名册》（截至2016年2月），截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为5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5名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4月1日，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

2016年4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成承诺若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并保证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3月28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及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迪生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从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路科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及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迪生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从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3月15日，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3月14日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刑事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路科自2013年3月14日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刑事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宿松县人民法院、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和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查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并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宿松县人民法院、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的风险外，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林 锋 (签名)
林 锋

经办律师: 姜传舜 (签名)
姜传舜

经办律师: 张 敏 (签名)
张 敏